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零售銀行之操作及支援 > 2.3 處理財富管理服務

名稱	為財富管理服務提供營運支援
編號	107351L4
應用範圍	在後台營運和支持環境中，為執行行政職能提供零售銀行客戶的理財服務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根據客戶的指示監控和協調文件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批准相關客戶文件● 談判並同意客戶指示的內容● 定期審查客戶的教學任務，使銀行- 客戶合約關係持續有效● 對所需的客戶文件應用相關立法和法規，以確保合規● 根據法律和法規要求，確定客戶文檔的變更要求2. 流程操作支持財富管理交易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驗證客戶提交的文件的真實性，並在必要時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文件● 發出必要的文件以關閉交易（例如確認聲明，付款通知，合約等）● 承擔其他投資，保險或儲蓄服務提供者發表的聲明● 監督投資基金，證券，保險，強積金等服務提供者的業務。● 協助推行銀行提供的投資，保險和儲蓄產品和服務研討會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所有交易均按照客戶的指示和銀行的標準操作程序進行處理● 有關客戶對財務計劃細節的查詢有效處理● 根據銀行的政策和程序進行客戶指示的變更和記錄● 有關特定客戶需求的立法要求被確定並納入財富管理服務
備註	